

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 使用問題探討

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目 黃惠珍

【摘要】：本文為瞭解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使用問題，以供編輯「佛教圖書分類法使用手冊」參考。因此，先概覽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之編訂，其次整理筆者平時分編所遭遇的問題及他館諮詢使用問題，最後提出本類表未來發展的建議。

關鍵詞：佛教圖書分類法；分類問題

一、前言

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(以下簡稱《佛圖法》)自民國 85 年 10 月正式出版以來，已邁入第六年了，目前國內使用此法作為館藏圖書分類依據的佛教圖書館單位，以新成立的佛教圖書館最多；亦有一般圖書館以此類表，取代使用賴永祥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之 220 分類號，更有不少人學校院及公共圖書館參考使用此法，輔助館藏佛書之分編。因此，本類表之擬訂，發揮了專門學科細分查檢便利之功效。

本文先概覽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之編訂，其次整理筆者平時分編所遭遇問題及他館諮詢之使用問題，並對《佛圖法》未來發展提出建議。

二、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概覽

(一) 編訂沿革

李世傑先生於民國 51 年編著《佛教圖書分類法》，是台灣第一部專門提供佛教圖書分類的規範工具書。此法成立後，許久未再修訂，鑑於原有類目不敷使用，於民國 81 年 2 月由 16 個佛教單位及圖書館正式發起舉行「佛教圖書分類法修訂會議」，主要依據李世傑《佛教圖書分類法》(臺北市：臺灣佛教月刊社，1962)，並參考《佛教圖書共同分類法》(東京都：佛教圖書館協會，1989)、《新修訂新版大藏經總目錄》(臺北市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5)等書，(註 1)進行佛教分類法的擬訂工作；民國 84 年初稿完成，舉行推廣說明會及提供測試；民國 85 年 10 月《佛圖法》



正式問世，主要作為佛教圖書分類標引、檢索、排架的規範，並作為編製和組織分類目錄的依據。（註2）

（二）結構

《佛圖法》採十進法，分為十大類，每一類下可再細分十小類，依此類推。類目結構由標記符號、類目名稱、類目注釋、參照說明四個要素組成。標記符號，即分類號，採「數字制」，以三個阿拉伯數字為一組；為使類號彈性使用，超過三位時，規定在第四位數字前加小數點(.)區隔。（註3）

（三）附表及索引

除《佛圖法》主表外，亦配合主表類目編製附表，作為類目複分之用。附表必須配合主表使用，無法單獨使用。附表分「通用複分表」、「專用複分表」兩類，共八種複分表。通用複分表包括標準複分表、佛教地區表、中國省區表、中國時代表四種；專用複分表包括僧制複分表、佛教文學複分表、語言複分表、佛教宗派複分表四種。

索引部分，係將《佛圖法》所有類目之類名、類名同義詞、注釋文字等具有查檢作用的詞，提作索引條目，按「筆畫—筆形」順序編排，是檢索主表類目的輔助工具。（註4）

三、佛教圖書分類法之使用問題

類表的擬訂是希望能提供體系周延、層次分明、解釋清楚之類目以便利分類者使用。然理想與現實總有一些差距，這些差距即是問題之所在。《佛圖法》自出版以來，使用的地區除台灣外，尚遠及中國大陸、東南亞及歐美各國。由於本館為類表之

編輯單位，因此也常接到使用者諮詢問題。以下簡略整理使用《佛圖法》常見之問題有：容易混淆之類目、類目自行調整、不熟悉複分表的使用、誤以資料編制形式分類、宗派複分表使用不當、不清楚類目之注釋六方面概述之：

（一）容易混淆之類目

此處所指「容易混淆之類目」係指使用者對類名的使用，認為有相關、不易分辨其差異性，導致判類困難。屬於本問題之類目如下：「070 佛教文集」與「080 佛教叢書」；「131 戒律思想」、「4 類律及其釋」、「611 傳戒」、「631 戒」、「851 律宗教義(中國)」及「951.6 律宗(日本)」；「142 禪思想」、「861 禪宗教義(中國)」與「954 禪宗(日本)」；「613 課誦」與「731 梵唄」等等。究其原因發現容易混淆之類目，常是相關之類目，而這些類目會造成混淆之原因，常是分類者認為差異不大，應該將相關的內容集中分類，使讀者易找到同一主題的書籍。但如此作法，是忽略了這些類目原本的性質，因為雖然類目名稱相近或相同，可是其所屬的上位類目的性質是全然不同的，因此，這些類目性質屬性是完全不同的，只能視為相關，而不能當作是相同的。如「613 課誦」與「731 梵唄」兩類目有相關，「課誦」的唱念是一種梵唄，但「613 課誦」是指課誦的儀式，「731 梵唄」則是指佛教音樂，「音樂」與「儀式」兩類目的分類屬性是不同的。

而容易混淆之類目或以宗派之著述與經典類目相關之分類最多，由於使用者常有集中方便使用的想法，而認為類表重複設了多個相同的類目，其實不然，每個類目是各自涵括不同的主題範圍，只是部分類目間可能又有相關性。如：常



被提及淨土宗書 354、870、955 皆有，分散於三處，可否集中一處，方便借閱者取閱的問題。其實，這三個類號皆各自有不同的主題範圍，只是與淨土宗有關係性，如：354 阿彌陀經，是指經典，雖然淨土宗之經典也包括阿彌陀經，但單獨研究阿彌陀經時，並不宜隨宗派分類；另外，870 為中國淨土宗，955 是日本淨土宗，雖然都是淨土宗，但由於佛教傳入各國後，受各國當地文化影響，而發展出各自的佛教內涵，因此，不宜將中國淨土宗與日本淨土宗混為一類，而依國別不同再做區分。

（二）類目自行調整

1. 沒有空號，自行調整類目

為使類表具延展性，通常會預留一些空號，以備將來學科發展修訂之用。但有些使用者不瞭解類號發展的體系，對原先已有的類號，又於同一人類或不同人類下新增同一類號，如：010.35 佛教問答錄，此乃依標準複分-035 問題集發展出來的，有些圖書館不習慣空號，而自行調整 010.1 為佛教問答錄。又如：302.1 經典目錄，改為 301。302.1 經典目錄，是由 300 經及其釋依標準複分表複分-021 目錄而來，可保持類表的架構、使用原則，故不宜自行調整。

2. 於類目中，自行增加細類目

有使用者為使館藏圖書分類清楚，便於找書，而於一類目中自行增加細類目，如：「612.2 超度、施食法會」，自行新增細類：「612.21 水陸法會」、「612.22 瑜伽焰口」、「612.23 蒙山施食」、「612.24 三時繫念」，如此作法並非不可，但圖書館應考慮該類的典藏量是否多到需要細分，絕不能為了讓每

一書有清楚的類目而做細分。

3. 為使某類作品集中，合併類目

有些使用者為令某一類作品集中，而合併類目，如：「512 現觀莊嚴論」調整為「541.6 現觀莊嚴論」，究其因是《現觀莊嚴論》為彌勒菩薩所造，而為使彌勒諸論的書集中排架，作如此調整，但卻忽略了《現觀莊嚴論》是解釋《大般若經》，屬釋經論部的論典，541 之上位類 540 是瑜伽部，雖作者同為彌勒菩薩所造，但論典的部類是不同的。

（三）不熟悉複分表的使用

《佛圖法》與李世傑編訂的《佛教圖書分類法》最大不同處在於「複分表」使用。複分表是將相同性質或形式的類目，另編成一個表置於類表中或類表後，提供多個類號共同使用，且有助記的功能。但對大多數沒有受過圖書分編專業訓練的佛教圖書館人員而言，複分表的使用無疑是一大挑戰。

最常碰見之問題是：不瞭解為什麼要在複分號碼前加“0”或省略“0”，如：佛教史辭典，類號應為 204，但大多數的館員直接複分-04 辭典加到類號後，類號為 200.04，會有如此錯誤，常是不熟悉複分表的使用。依個人經驗可使用複分表時，要注意以下幾點：

1. 主類號下若有特別註明細分類號使用複分表者，如：「.01-.09 依標準複分表複分」，則宜遵循使用之。
2. 使用標準複分表時，要注意主類號是否有“0”。
3. 複分號碼加到類號後，是否與原類表中的類號重複（衝碼）。



關於複分表的使用，可參考「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分類釋疑(七)」(《佛教圖書館館訊》第十五期，87 年 9 月)、「複分表使用法」(佛教圖書分類法使用手冊初稿，<http://www.gaya.org.tw/library/manage/guide.htm>)。

(四) 以資料編制形式分類

圖書的分類是依主題內容，再依形式、地區或時代分類。但筆者在接受諮詢分編問題時，發現不少佛教圖書館所提的問題，是不熟悉分類原則，常以資料編制形式分類，而未以資料內容主題作為歸類的考量。以下概述此類型的問題：

1. 期刊、多媒體資料(如：光碟、錄音帶、錄影帶……等)等資料類型，應如何分類。然分類是依主題分類，而非依形式屬性。
2. 佛教祖師大德的著作，內容不是佛學的，但希望分在佛學類。如滿益大師著的《四書滿益解補注》。然分類是依主題分類，而非依著者屬性。
3. 為便於資料查檢，將所有專題的目錄、索引、字辭典分類集中。此問題的動機都是為了將參考工具書集中排架，然專題性資料是依主題分類，非以編制形式分類。
4. 希望有佛教論文集類目，能將佛教的論文集集中在一起。本類表中「070 佛教文集」包括論集、論文集、選集、演講錄、開示錄、語錄等，亦即此類目是將學術論文集與一般文集合併在同一類下，主要是因為「學術論文集」與「一般文集」此二者著述屬性相似，難以嚴格界定其分別，且分類是依主題，非以編制形式。

(五) 宗派複分表使用不當

由於本類表之宗派分類採用專用複分表複分

各宗派之詳細類目，因未一一標示各詳細之類目，導致使用者複分錯誤，常見之問題如下：

1. 誤用 849 華嚴宗研究

論述華嚴宗的研究應先分入 840 華嚴宗，再依內容主題依宗派複分表複分，而不需自行加類號 849 華嚴宗的研究。因為 840 華嚴宗這一類即是用來涵括關於華嚴宗研究之著述。

2. 誤用 862.1 中國禪宗思想史

思想屬於教義，思想史則分入教理史，中國禪宗思想史應分入 861 禪宗教義，若需要再細分，則可再仿類表詳表 1 教理類細分 109 教理史，則中國禪宗思想史為 861.09。

3. 誤用 867 宗派佈教；護法

一般不特定指某一宗派之佈教、護法之著述，應分別分入 650、670；若屬於宗派的佈教、護法，則應先分入該宗派，如 860 禪宗，禪宗之佈教分入 866.5，禪宗護法分入 866.7。

4. 誤用 869 禪宗刊論文集

無主題性之研究論文集分入 070 文集類，再依作者國別細分；有主題的則依主題分入各類，可再依標準複分表複分-07 文集。宗派之研究論文集應先依宗派分類，再依主題入類，若無主題，則依宗派複分-5 諸師著述。如綜述中國禪宗研究論文集應分入 865。

5. 誤用 872 淨土宗傳記

中國淨土宗之傳記應先分入 870 淨土宗，再依宗派複分表複分-28 傳記，類號為 872.8。

6. 誤用 877 淨土宗法語

無主題性之法語、開示分入 070 文集類，再依作者國別細分；有主題的則依主題分入各類，



可再依標準複分表複分-07 合集。宗派之法語、開示應依宗派分類，再依主題入類，若無主題，則依宗派複分表複分-5 諸師著述。如綜述中國淨土宗法語應分入 875。

(六) 不清楚類目之注釋

使用者由於不瞭解類目之注釋說明，導致自行新增類號，此種現象主要存經典中一品的分法出現最多。由於本類表未於類目上明示經典中一品或一卷的分法，僅於「300 經及其釋」下一類目注釋：「經注（疏）、經典專書研究、經之別行本，皆隨原書分類」，此一說明未標示如何使各經典中的一品集中，造成使用者常於類表上自行新增類號，如：331.1 普門品、344 普賢行願品；淨行品。若是每一品的單行本皆要自立類號，則非類表原來架構所能涵蓋。因此，經典一品之單行本，應隨原經典分，而其作法是取經典之品次號加於分類號後，以圓括弧（）表示。此作法主要乃因每一部經典所分之品數、卷數及小經數目都不同，多達五、六十品、五、六百卷、千餘小經，故不宜另立類號。

六、結語與建議

《佛圖法》是根據現代分類法編訂原理，具有完善編輯結構，並充分應用複分觀念，對佛教目錄傳統有繼承、有改進，且專為佛教貢獻標引而編輯的分類法。（註 5）此法的確讓佛教圖書館分編規範趨於一致，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長期致力於佛教圖書分類之推動，自《佛圖法》出版後，定期透過《佛教圖書館館訊》介紹分類的概念及分類問題釋疑，更舉辦佛教圖書分類編目研習

營提供佛教圖書館分編人員進修機會。此外，已將「佛教圖書分類法使用手冊初稿」的 PDF 檔，上載至網路上（<http://www.gaya.org.tw/library/manage/guide.htm>），提供參考，期望藉此提供《佛圖法》之使用及分類時所應掌握的原則。

以下是筆者對《佛圖法》未來發展的幾項建議：

(一) 類目加註注釋補充說明

由以上概述之使用問題，如容易混淆之類目、宗派複分表使用不當等，產生之原因推測是類目上缺乏相關類目註記說明，讓使用者產生含糊。因此，建議未來類表修訂時應重新檢視類表中有關係性之類目，並適當的加註說明類目間的關係性，使相關類目間關係清楚，避免產生混淆、誤解的情形。

(二) 需要適時的修訂類目

類表的修訂時間應端視學科的發展速度、實際整合的情況與貢獻的數量而定。若沒有太大的變化，則短時間內常常修訂，對類表而言不是個好現象，有朝令夕改，無所適從之嫌；反之，時間太久未修訂，則無法滿足分編的需求。因此，需要適時的持續修訂類表，是維護完善類表必要之條件。

(三) 編製相關版本佛書分類之對照

目前大部分的佛書都有申請預行編目，若能將《佛圖法》類號與賴永祥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220 佛教類做一對照，有助於減省佛書分編的時間。另外，亦有少數佛教圖書館仍使用李登傑《佛教圖書分類法》，可將《佛圖法》與李表類號做一對照，以便利有心改編圖書分類之參考。



(四) 發展佛教主題分類法

分類法強調的是類目間層級關係的邏輯性，而主題法則是將主題詞句以組排方式組成，再依字順排列。分類法，在使用時易受限於學科層層及標記符號，而主題法則不受此限。若能將分類法與主題法結合，則有助於在原有的學科體系下，發展更深化、廣化的主題類目，並跳脫原來體系與標號的桎梏，但又能保持分類法本身的優點，而發展出一套更完善分類工具。因此，筆者建議，可以分類法為主，主題法為輔，於類目下發展出主題類目，將有助於分類表之使用。

(五) 提高館員專業素養

編目品質之優劣，除有效運用各種規範工具及相關資源外，館員本身的專業素養，也是重要

因素之一。從事佛書編目的館員，除需具備圖書資訊學專業素養外，佛學素養也是必備的。由一些佛教圖書館所提出的分類問題，發現甚多為分類知能之問題，因此佛教圖書館有必要重視館員培訓，使其具備圖書資訊及佛學素養，如此將有利於提高佛書之分編品質。

【附註】

- 註 1：〈凡例〉，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，（嘉義市：香光書鄉，民 85 年），頁 13，「一、編訂依據」。
- 註 2：同註 1，頁 13，「二、編訂目的」。
- 註 3：同註 1，頁 15-16。
- 註 4：同註 1，頁 15，（五）索引部分。
- 註 5：〈編序〉，《佛教圖書分類法 1996 年版》，（嘉義市：香光書鄉，民 85 年），頁 11。

【書訊】

佛教相關博碩士論文提要彙編（1963~2000）

編輯者：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

出版者：香光書鄉出版社

出版日期：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初版

ISBN：957-8397-10-0（精裝）

頁數：944 頁

全書以佛教分類為主題檢索，有助於研究佛教學的學者了解佛教學研究發展的脈絡，也可以從論文質量的分析、分類統計，看出全國各研究所對相關佛教學研究的發展趨勢與特色，值得圖書館典藏及學術研究參考之用。

流通處：臺灣學界書局

地址：台北市和印東路一段 198 號 電話：(02)2363-4156

